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2-091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2年11月20日与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佳”）签署了《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31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雄新材51%的股权，天雄新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22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意向性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4、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三盛教育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与湖南大佳签署了《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31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天雄新材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雄新材 51%的股权，天雄新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意向性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雄新材 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湖南大佳，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051664237P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斌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写

字楼 17004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批发；矿产品、建材销售；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大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佳 100% 的股权。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4MA6N0DL9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麻栗镇老地房村委会半坡寨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48 年 02 月 04 日

主营业务：电解锰的生产、销售，电解锰生产工艺的设计、生产技术的研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纳米材料、石墨烯、超导材料及原料、生物材料及制品、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材料、高端钢铁与智能机械制造业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非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加工、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设备租赁；

商业信息（不含金融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权属状况说明

1、湖南大佳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处于出质状态。

2020年6月，湖南大佳将其持有的天雄新材的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为湖南大佳在上述银行的主债务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3亿元。上述担保于2020年6月在麻栗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产已被抵押

2018年12月，标的公司从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天雄”）处租赁其投资形成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在承租土地上构建的在建工程等已被出租方文山天雄抵押至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天雄在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1亿元已逾期。

债务人文山天雄债务逾期时间较长，债务逾期过程内，华融信托未行使其抵押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大佳已承诺，若未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湖南大佳将积极与华融信托沟通，代替出租方文山天雄偿还债务，避免将天雄新材租赁的资产进行拍卖，保证天雄新材经营的云南麻栗坡电解锰项目的持续生产经营；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导致天雄新材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拍卖时，湖南大佳将拍得或买得出租方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构筑物等全部生产经营性用房），用于维持天雄新材的持续租赁经营。

若未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或将天雄新材租赁的资产进行拍卖，天雄新材控股股东湖南大佳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天雄新材持续生产经营，天雄新材承租经营资产抵押对其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的风险已有效降低，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湖南大佳已承诺若华融信托行使抵押权导致天雄新材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被拍卖时将拍得或买得出租方用于抵押的资产用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租赁经营，但在公开市场拍得公司承租经营资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6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已抵押

天雄新材第一条生产线于2019年8月用于公司3,000万元借款抵押并办理

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方式为浮动抵押，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均为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已向麻栗坡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保证金 200 万元，标的公司欠麻栗坡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净额 2,8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麻栗坡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麻工投函〔2022〕1 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延期归还上述借款，其中 1,400 万元还款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剩余 1,400 万元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雄新材第二至六条产线的固定资产用于股东湖南大佳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借款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借款期限 36 个月，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湖南大佳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一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2.3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债务尚未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07.40	45,789.45
负债总额	23,814.34	47,5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93.06	-1,733.70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9.93	18,510.80
营业利润	-3,518.45	-4,330.61
净利润	-3,546.21	-5,202.35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NJAA2B000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栗坡天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麻栗坡天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主要内容为：麻栗坡天雄公司承租的相关经营资产包括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在承租土地上构建的在建工程等已被出租方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抵押至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在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1 亿元已逾期。此外，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麻栗坡天雄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63,823,842.19 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87,337,919.11 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73.16 元，上述事项表明麻栗坡天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麻栗坡天雄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持续经营之改善性措施以保证公司租赁资产经营的持续性及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前后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	-	15,300.00	51.00
湖南大佳	30,000.00	100.00	14,700.00	4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 （五）标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雄新材进行了估值，并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结果。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咨字 [2022] 012 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雄新材 100% 的股权估值为 98,10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 51%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50,031 万元。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甲方（股权受让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周斌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 （二）交易方案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甲方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51% 的股权出售予甲方。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甲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乙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3、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 （三）作价及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前，各方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甲方已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意向金。

2、各方同意，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的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价 50,031 万元。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应当扣除甲方已经依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向其支付的意向金，因此甲方实际需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 20,031 万元。

3、本次甲方付款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实施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甲方完成付款：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设立，且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而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内部审批程序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 （四）交割

各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开始实施交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

交割手续。

#### **（五）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估值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甲方已与乙方等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由乙方等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乙方等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前款所述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六）债权债务及员工的处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2、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已向甲方披露且未单独承诺承担的除外。

#### **（七）税费**

1、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2、如因乙方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前述税款导致甲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其他条款**

1、各方之间产生于股权转让协议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



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未得股权转让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股权转让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股权转让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当前，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受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低成本竞争对手崛起以及其他触控技术在大尺寸触摸屏领域的应用，面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订单减少的局面；公司智慧教育服务业务面临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互联网巨头入场竞争等不利局面，虽积极转型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但当前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公司国际教育服务业务受疫情和“双减”政策双重影响，发展延缓。

在现有业务发展面临瓶颈的情况下，公司谋求拓宽业务渠道，开展具有增长潜力的新业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推动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锰，具有高纯度、低杂质的特点，目前已经广泛运用于钢铁冶炼、有色冶金、电子技术、化学工业、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电焊条业、新能源动力电池、航天工业等各个领域，具有较广泛的市场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还将对天雄新材部分电解锰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建年产 20 万吨电池级高纯硫酸锰、三氧化二锰生产线，研发和生产锰系列新能源电池相关原材料。

此外，公司可以天雄新材为新业务平台，对其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进行升级、改造，将其现有产品电解锰片进行深加工；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提高天雄新材的生产技术水平，研发和生产高纯锰、超高纯金属锰、氮

化锰、锰基阻尼合金等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顺应高端制造的市场趋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各自的独特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努力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天雄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能如期完成，预计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 **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收购整合风险**

1、尽管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交易各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在接管、规划、整合标的公司的过程中，仍存在因经营、管理、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收购失败的可能性。

### **（二）业绩补偿兑付风险**

1、本次收购完成后，综合标的公司将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风险。

2、虽然湖南大佳对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能实现，将触及业绩补偿条款，可能存在补偿不能按期兑付风险。

### **（三）资产权属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租赁资产，且出租方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执行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续租的风险。

2、湖南大佳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已被出质，可能存在由于湖南大佳

未按期履行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风险,或存在股权转让后未能按时过户的风险。

3、标的公司 6 条生产线均已抵押,可能存在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履行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风险。

#### **(四) 其他风险**

1、公司目前处于风险警示(ST)状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积极推进交易的实施,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的对策和措施,积极协同各相关方解决标的公司资产相关权属问题,并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障其经营稳健,尽最大努力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